第二十一章　最終條款

第 21.01 條　修訂

1. 本協定之任何修訂均需經締約國雙方之同意。

2. 經締約國雙方協議且經締約國相關法定程序核准後，所為之修訂或增補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。

第 21.02 條　保留

非經締約國他方之書面同意，締約國任一方不得於批准本協定時，對本協定予以保留或為解釋性之宣示。

第 21.03 條　效力

1.本協定不限制有效期限，並於瓜地馬拉及中華民國(臺灣)交換其批准文件，以証明已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及手續後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締約國間生效。

2.若本協定未於前項規定之日期生效，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於雙方交換其批准文件，以証明已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及手續後，於隔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 21.04 條　附件

本協定各附件均構成協定之一部分。

第 21.05 條　退出

1.締約國任何一方皆得退出本協定。

2.退出應於締約國一方通知締約國他方後一百八十日開始生效，惟締約國雙方得依協議另訂退出之生效日。

第 21.06 條　正式版本

本協定英、西及中文約本同一作準；惟在協定釋義有歧異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為此，雙方代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、英、西文本各二份，於西元 2005 年 9 月 22 日在瓜地馬拉共和國瓜地馬拉市簽署。

代表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　　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

陳水扁　　貝爾傑
總統　　總統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　　瓜地馬拉共和國

榮譽見證人：

何美玥　　奎瓦士
經濟部長　　經濟部長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　　瓜地馬拉共和國